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載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 EC(2015-16)8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5 年 11 月 27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81	59	1 640 ^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8	-	3	3
總數	<u>1 581</u>	<u>62</u>	<u>1 643</u>

註 — 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15 年 11 月 18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5-16)8

總目 158—
政府總部：
運輸及房屋局
(運輸科)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，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(下稱「機場擴建統籌辦」)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約 2 年 4 個月，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以統領機場擴建統籌辦，督導和協調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工作—

-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
(180,200 元至 196,700 元)
 -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54,950 元至 169,450 元)
 - 1 個總工程師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(130,500 元至 142,750 元)
-